

海丰县2025年度（第二批）渔船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发放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海丰县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序号	地区	船名	渔船所有人	补助资金类别	船长（米）	作业类型	材质	功率（千瓦）测算情况			补助上限（万元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								主机功率	可补助功率	占比（%）		
1	海丰县	粤海渔30057	梁文雄	1.新材料渔船	7.97	钓具	玻璃钢	8.8	1	1	8	6.5051
2	海丰县	粤海渔40281	吴华利	1.新材料渔船	8.3	钓具	玻璃钢	8.8	1	1	8	5.8933
3	海丰县	粤海渔40300	施胜洲	1.新材料渔船	8.3	钓具	玻璃钢	8.8	1	1	8	5.8933
4	海丰县	粤海渔30012	黄仁满	1.新材料渔船	7.9	钓具	玻璃钢	4.4	1	1	8	8
5	海丰县	粤海渔40005	郑江稳	1.新材料渔船	8.42	刺网	玻璃钢	4.4	1	1	8	5.048
6	海丰县	粤海渔30145	吴庭文	1.新材料渔船	10.4	刺网	玻璃钢	17.6	1	1	8	8
7	海丰县	粤海渔30156	林尔复	1.新材料渔船	10.9	刺网	玻璃钢	17.6	1	1	8	8
8	海丰县	粤海渔30013	郑江绿	1.新材料渔船	8.42	刺网	玻璃钢	8.8	1	1	8	5.048
合计											52.3877	

根据《广东省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审核通过的8艘渔船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进行发放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，共5天。请广大群众监督。在公示期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或来访等形式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投诉举报电话：海丰县农业农村局0660-6622368